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14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4年8月28日、9月1日召開「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1次、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4年8月21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25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隨文檢附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欄（詳紀錄附件1），若仍有意見，請於文到10日內惠示卓見，俾憑續辦。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

副本：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
(草案)」第1次、第2次部會研商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
104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

記錄：張景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

- 一、本辦法草案名稱修正為「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 二、依原開會通知檢附會議資料，本辦法(草案)原計16條條文，經2次會議討論，通過1條(§1)，修正通過13條(§2、§3、§4、§5、§6、§7、§8、§9、§11、§12、§13、§15、§16)、刪除1條(§14)、1條(§10)授權作業單位參考相關規定檢討修訂審查期限。2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詳附件1。
- 三、本辦法(草案)相關條文之法制用語，在不違背立法原意之原則下，授權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會處理。
- 四、請作業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欄後，隨本紀錄請各相關單位再行檢視(修正後條文詳附件1)，若仍有相關單位提出重大之疑義，請邀集有疑義之單位召會討論，嗣釐清或達成共識後，再送請本部法規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
- 五、另本部營建署委託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辦理「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施行細則等3子法」委辦計畫，研訂「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使用辦

法」及「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等3項子法草案，依委辦計畫契約書第12條之書面驗收程序，係以召開前開3子法之部會研商會議方式辦理，其紀錄視為期初報告書之書面驗收記錄。除本辦法第1次、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分別於104年8月28日及9月1日召開外，「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已於104年4月29日及5月8日，「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設置使用辦法」已於5月27日及6月8日，分別召開2次部會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原則同意期初報告書之驗收。

柒、散會：104年8月28日下午4時40分、
104年9月1日下午4時45分。

捌、各相關單位發言及書面意見：詳附件2、3。

附件 1：2 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草案

104.9.1 會後修正名稱及條文	104.9.1 會議討論條文	104.8.28 會議討論條文	說 明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 <u>補償</u> 許可及廢止辦法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 <u>補償</u> 許可及廢止辦法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	本辦法名稱。 【104.8.28 決議】 本辦法並訂有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限期變更使用或遷移者之補償事項，宜於名稱中納入。 【修正說明】 名稱中增加「補償」2 字。 【104.9.1 決議】 原則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104.8.28 決議】 原則通過。 【104.9.1 決議】 原則通過。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指 <u>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以下簡稱計畫擬訂機關）認定非屬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明定相容使用</u>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指 <u>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以下簡稱計畫擬訂機關）認定非屬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明定相容使用</u>	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指於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已明定禁止，或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以下簡稱計畫擬	一、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除各該<u>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內已明定禁止者外</u>，並參考歐盟各國實行整合

者。	者。	訂機關)認定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破壞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 二、降低海岸保護區之生態功能。 三、導致海岸地區受到污染。	性海岸帶管理(ICZM)與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保護規範 31220.)規定，將其他可能導致海岸保護區負面衝擊者，納入適用範疇。 二、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包括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三項所擬定者。 【104.8.28 決議】 1. 考量本條第 1、2、3 款由計畫擬訂機關再認定是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似有逾越本法授權範疇；另「原合法使用」亦非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之授權內容，併予刪除。 2. 參照環境敏感地區容許使用體例，本條採正面列舉，除相容使用者以外，禁止及未規定之使用項目皆認定為不合海岸保護計畫。 3. 請依法規會意見將「所稱」修正為「所定」，其餘條文亦請一併修正。 4. 本條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	----	---	---

			1. 已刪除第 1、2、3 款，並依決議修正第 1 項文字為「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指<u>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u>（以下簡稱計畫擬訂機關）認定非屬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明定<u>相容使用者</u>。」 2. 配合第 5 條決議 4，將說明一修正為「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104.9.1 決議】 原則通過。
第三條 前條情形經計畫擬訂機關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受到限制之既有合法建築、設施、地上物<u>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u>，應按期或一次發給所有權人補償費；如有遷移必要者，應發給遷移費。 前項補償費與遷移費計算之適用順序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	第三條 前條情形經計畫擬訂機關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受到限制之既有合法建築、設施、地上物<u>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u>，應按期或一次發給所有權人補償費；如有遷移必要者，應發給遷移費。 前項補償費與遷移費計算之適用順序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	第三條 前條情形經計畫擬訂機關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受到限制之既有合法建築、設施或地上物，應逐年或一次發給所有權人補償費；如有遷移必要者，應發給遷移費。 前項補償費與遷移費計算之適用順序如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	1. 明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補償之適用情形、對象；補償費與遷移費之適用順序。 2. 有關本條第 1 項「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包括物權、準物權，不含租用權利。 【104.8.28 決議】 1. 第 1 項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意見，增列「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等文字；並依

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規定。

三、由計畫擬訂機關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與前項相關所有權人協議之。

四、由計畫擬訂機關會同主管機關組成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請計畫擬訂機關首長核定之。

前項第四款補償審議小組，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之，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計畫擬訂機關必要時得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補償金額查估。

第一項補償費

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規定。

三、由計畫擬訂機關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與地上物所有權人協議之。

四、由計畫擬訂機關會同主管機關組成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請計畫擬訂機關首長核定之。

前項第四款補償審議小組，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之，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計畫擬訂機關必要時得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補償金額查估。

第一項補償費

定。

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規定。

三、由計畫擬訂機關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之。

四、由計畫擬訂機關會同主管機關組成之權益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補償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請計畫擬訂機關首長核定之。

前項第四款補償審議小組，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之，由計畫擬訂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計畫擬訂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法人或團體辦理補償金額查估及協助審議作業。

第一項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計畫

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建議，將「逐年」修正為「按期」。

2. 第2項第3款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將「土地所有權人」修正為「地上物所有權人」

3. 第4項保留。為避免實務執行產生疑義，請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釐清條文中之「委託對象」及「委託事宜」。

【修正說明】

1. 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修正第1項及第3款內容。

2. 第4項擬參考「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3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時，得將查估程序全部或一部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體例，修正為「計畫擬訂機關必要時得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補償金額查估。」

及遷移費，由計畫擬訂機關負擔，並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及遷移費，由計畫擬訂機關負擔，並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擬訂機關負擔，並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104.9.1 決議】 1. 考量第 1 項發給補償費、遷移費項目包含既有合法建築、設施、地上物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第 2 項第 3 款協議對象如僅列「地上物所有人」，將無法涵括全部所有權人，爰修正為「<u>前項相關</u>所有權人」。 2. 授權作業單位於說明欄就「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部分適度規範。 3. 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決議修正。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其原則如下： 一、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其原則如下： 一、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其原則如下： 一、<u>原有</u>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	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之適用原則。 【104.8.28 決議】 1.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統一第 1 項第 1 款「原有合法」及第 2 款「原合法」用語。 2. 為避免造成「合法」不得申請重建，但「非法」卻可以申

用範圍內核准 修建。但以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尚無 限期要求變更 使用或遷移者 為限。 三、已毀損之建築 物或設施，不 得以原用途申 請重建。	用範圍內核准 修建。但以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尚無 限期要求變更 使用或遷移計 畫者為限。 三、已毀損之建築 物或設施，不 得以原用途申 請重建。	用範圍內核准 修建。但以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尚無 限期要求變更 使用或遷移計 畫者為限。 三、已毀損之<u>合法</u> 建築物或設 施，不得以原 用途申請重 建。	請之疑慮，刪除第 3 款之「合法」等文 字。 3. 有關本部法規會建 議本條可考慮移至 本法施行細則乙 節，因施行細則業 經該會審查通過， 爰本條仍予照列， 俟本辦法草案送請 該會審議時，再一 併考量。 4. 本條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1. 依本部法規會建 議，將第 1 項「所 稱」修正為「所 定」、第 1 項第 1 款「原有」修正為 「原」。 2. 第 1 項第 3 款刪除 「合法」2 字。 【104.9.1 決議】 1. 第 1 項第 2 款後段 「但以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尚 無限期要求變更使 用或遷移計畫者為 限」之「計畫」2 字，未見於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為避 免後續執行上疑 慮，予以刪除。 2. 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決議修正。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	——明定申請案件之

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者(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檢附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 二、使用類型及面積。
- 三、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評估說明。
- 四、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之影響，及減輕影響之對策、管理維護方式說明。
- 五、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同意、允許或支持之意見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

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者(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檢附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 二、使用類型及面積。
- 三、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評估說明。
- 四、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之影響，及減輕影響之對策、管理維護方式說明。
- 五、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同意、允許或支持之意見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

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者(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該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 二、使用類型及面積。
- 三、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之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評估說明。
- 四、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之影響，與減輕影響之對策、管理維護方式說明。
- 五、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同意、允許或支持之意見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

申請程序及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

~~二、為確保海岸保護地區之資源，變更海岸資源之使用應具有公共利益與必要性。爰參考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加州海岸保護規範30260.)規定，明定及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

【104.8.28 決議】

1. 考量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之特殊性，第1項申請案件之受理機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另第3項亦一併刪除。惟辦理審查時應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會。
2. 第1項後段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改列第2項，並修正為「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3.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請依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4. 說明二有關「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部分，屬委

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u>	託研究之說明，請刪除，授權作業單位依立法體例重新修正。其他條文之說明欄亦同。 5. 本條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1. 業依決議修正第 1 項、增訂第 2 項、修正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文字、刪除原第 3 項。 2. 說明欄部分擬整併為一點，並修正為「明定申請案件之申請程序及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 【104.9.1 決議】 原則通過。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為國家安全需要，指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或國家安全法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符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為國家安全需要，指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或國家安全法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符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為國家安全需要，指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或國家安全法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符合國	一、明定申請案件之適用範疇。 二、第二項以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者為限，至於災害已經發生，為立即執行

合國防、海防<u>安全或軍事任務</u>所需者。 前條第一項所定為公共安全需要，指依本法第十六條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者。	合國防、海防或軍事安全所需者。 前條第一項所定為公共安全需要，指依本法第十六條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者。	防、海防或軍事安全所需者。 前條第一項為公共安全需要，指依本法第十六條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者。	搶通或重建工作者，則回歸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104.8.28 決議】 1. 請依本部法規會意見於第 1 項及第 2 項增訂「所定」等文字。 2. 本條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依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第 1 項及第 2 項文字。 【104.9.1 決議】 1. 請依國防部意見修正第 1 項後段為「<u>屬符合國防、海防安全或軍事任務</u>所需者」。 2. 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決議修正。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五條申請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u>邀請其他專家參與</u>。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五條申請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u>加邀海岸管理、環境保護、生態、地景或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專業學者專家參與審查</u>。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五條申請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加邀海岸管理、環境保護、生態、地景或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專業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一、明定申請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 二、第 2 項明定必要時得<u>加邀請其他海岸管理、環境保護、生態、地景或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專業學者專家參與審查</u>；必要時邀請之其他專家係

			提供意見作為審議參考，並非法定委員。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104.9.1 決議】 1. 考量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類型眾多，涉及專業亦極多歧，逐一列出專家專業項目仍難以涵括所有本法第12條第1項相關專業，請參照「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第2項為「前項審查，必要時得<u>邀請其他專家參與</u>。」，以保留彈性。 2. 有關第2項所述「必要性」及加邀之專家係提供意見作為審議參考，並非法定委員等事項，請於說明欄敘明。 3. 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決議修正。
第八條 <u>中央</u>主管機關依第五條受理<u>審查或依前條</u>辦理許可審議時，<u>有應予</u>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	第八條 <u>中央</u>主管機關依第五條受理<u>審查或前條</u>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	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辦理初審或前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或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回其申請。	回。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修正說明】 配合第 5 條申請案件之受理機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酌修文字及說明欄。 【104.9.1 決議】 1.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2. 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得許可其使用： 一、經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對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無不利影響。 (二)針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採取減輕之有效措施，降低對整體棲地或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許可其使用： 一、經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對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無不利影響。 (二)針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採取減輕之有效措施，降低對整體棲地或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許可其使用： 一、經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對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無不利影響。 (二)針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採取減輕之有效措施，降低對整體棲地或	明定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俾作為申請人及審查單位有所依循。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104.9.1 決議】 1.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2. 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

生態環境之影響，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經評估後，該使用行為具有必要性，不改變使用將導致重大公共利益遭受損害。 2. 使用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使用其他區位將產生更多之環境破壞。 三、經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四、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生態環境之影響，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經評估後，該使用行為具有必要性，不改變使用將導致重大公共利益遭受損害。 2. 使用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使用其他區位將產生更多之環境破壞。 三、經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四、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生態環境之影響，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經評估後，該使用行為具有必要性，不改變使用將導致重大公共利益遭受損害。 2. 使用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使用其他區位將產生更多之環境破壞。 三、經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四、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u>受理申請案件後三個月內</u>，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u>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u>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個月內</u>，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u>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申請案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u>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但情形	明定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查結果等事宜。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修正說明】 配合第 5 條申請案件之受理機關由「直轄

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時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時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時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酌修文字。 【104.9.1 決議】 1. 有關國防部考量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之申請案件，皆有其急迫性，建議檢討縮短審查期間乙節，授權作業單位參考本部現行或「國土計畫法」（草案）相關法令之審查期間規定，作必要之調整。 2.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建議審查結果亦應副知相關主管機關部分，請修正為「並副知<u>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最新修正說明】 1. 已參考區域計畫法規定，修正本條審查期間為3個月。 2. 有關副知相關主管機關部分，業依決議修正。。
第十一條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五條至 <u>前</u> 條規定	第十一條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	第十一條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	明定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提出變更申請。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辦理。	定辦理。	定辦理。	【修正說明】 第 1 款後段「依<u>第六條</u>至<u>第十條</u>規定辦理。」依實際條次修正為「依<u>第五條</u>至<u>第十條</u>規定辦理。」 【104.9.1 決議】 1. 請參照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文字。 2. 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本部法規會建議，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u>核准內容、承諾事項及對海岸保護標的影響</u>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 三、有關具體檢查事項、檢查頻度等，後續將依申請個案納入許可附帶要求事項，以利申請單位據以辦理。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104.9.1 決議】

			1. 為避免作成之檢查紀錄與本條要求檢查之方向性有所差異，應明列檢查重點，請修正第 1 項為「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核准內容、承諾事項及對海岸保護標的影響之檢查，…」。 2. 有關具體檢查事項、檢查頻度等，請作業單位後續依申請個案納入許可附帶要求事項，並於本條說明欄補充說明。 3. 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決議修正。
第十三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申請案件之使用內容、前條檢查情形及採取之適當措施等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前項抽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抽查機關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停止使	第十三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申請案件之使用內容、前條檢查情形及採取之適當措施等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前項抽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抽查機關得命其停止使用一至三個月，並通知中央	第十三條 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申請案件之使用內容、前條檢查情形及採取之適當措施等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前項抽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抽查機關得命其停止使用一至三個月，並通知中央	一、第一項明定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申請案件之使用內容、前條檢查情形及採取之適當措施等隨時進行抽查。 二、第二項明定抽查機關得命其停止使用之期間及條件。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用一至三個月：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 二、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嚴重影響之虞。	主管機關：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 二、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嚴重影響之虞。 三、<u>其他經抽查機關認定應停止使用之行為。</u>	主管機關：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 二、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嚴重影響之虞。 三、<u>其他經抽查機關認定應停止使用之行為。</u>	【104.9.1 決議】 1. 有關臺南市政府提出如抽查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有獲授權得命其停止使用之疑義，國防部建議應先限期改善，不宜立即停止使用，修正第 2 項後段為「<u>抽查機關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一至三個月</u>」。 2.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不明確，為避免後續執行疑義，予以刪除。 3. 請依本部法規會意見，刪除第 1 項後段「<u>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u>」之「以」字。 4. 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決議修正。
（本條刪除）	<u>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二項之通知，得命申請人限期改善。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u>	<u>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二項之通知，得命申請人限期改善。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u>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二項之通知，應要求申請人改善，爰明定期限改善與延長改善期限之申請。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104.9.1 決議】 考量限期改善已納入

	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	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	前條規定，本條後段可循行政程序處理，無需於本辦法單獨訂定，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且情節重大者。 二、對於保護區範圍之生態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三、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認定已無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效果。 四、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為許可之使用。 五、<u>無故拒絕或妨礙前條第一項之抽查，或不遵行前條第二項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u>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且情節重大者。 二、對於保護區範圍之生態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三、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認定已無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效果。 四、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為許可之使用。 五、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抽查、停止使用之命令。 六、<u>未依前條期限改善或改善無效。</u>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未依許可之內容進行使用且情節重大者。 二、對於保護區範圍之生態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三、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u>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無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效果。</u> 四、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為許可之使用。 五、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抽查、停止使用之命令。 六、<u>未依前條期限改善或改善無效。</u>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申請案件許可之適用情形。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修正說明】 酌刪第 1 項第 3 款重複文字。 【104.9.1 決議】 1. 考量國防部可能因涉及軍事機密無法配合第十三條之抽查情形，於第 1 項第 5 款前段增加「<u>無故</u>」2 字，另本部法規會提出抽查非命令部分，參照該會建議修正第 5 款為「<u>無故拒絕或妨礙前條第一項之抽查，或不遵行前條第二項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u>」。 2. 原前（第 13）條已刪除，且限期改善部分已納入第 5 款，請刪除第 6 款。 3. 配合修正條次。 4. 本條修正通過。 【最新修正說明】

			業依決議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104.8.28 決議】 未討論。 【104.9.1 決議】 原則通過，請配合修 正條次。 【最新修正說明】 已修正條次。

附件 2：各單位發言要點

壹、整體性討論

依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擬具「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本會議係先就辦法之名稱及整體性章節架構進行討論，考量其尚訂有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限期變更使用或遷移者之補償事項等，名稱修正為「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餘與會單位無意見。

貳、逐條討論

第一條

（一）104.8.28 第 1 次會議：（無意見）

（二）104.9.1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第二條

（一）104.8.28 第 1 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本辦法適用對象，依母法第 12 條授權係「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本條後段尚另規範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認屬的 3 款情形，恐踰越母法授權範圍。

（2）且增加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可額外認定情形，亦可能造成在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核定後，原合法使用仍持續存在適法與否的不確定疑慮，建議後段所列各款情形，可在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或定期檢討過程中，就內化到保護計畫內容。

2. 本部法規委員會

（1）後段各款情形要管理，但因母法授權訂定的部分為「不

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即認定什麼情況是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故不在海岸保護計畫裡面的部分，非授權範圍，應再考量。

- (2) 另有關文字部分，本條第1項前段「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因「所稱」係用於名詞定義，請修正為「所定」，其餘條文亦請一併修正；另同項後段「認定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已有「者」，請將前段的「者」刪除。

3. 主席

- (1)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不合的部分，都是採正面表列容許使用項目，計畫內或土管相關規定沒有的，例如新興行業或使用，在修正納入計畫或相關規定之前，應都屬不合。故建議修正本條第1項前段，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係指不合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者，只要非相容，都為不合，就無須去認定第1項末段各款情形，母法亦未授權去認定這部分。
- (2) 於保護區內必要辦理事項，應比照濕地保育法，於計畫擬定期間協商納入容許使用項目，於計畫中明定相容及禁止事項，以便相關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 (3) 有關臺東縣政府建議明定由誰認定的部分，可補充文字，由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認定，至有關建議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的部分，就由計畫擬訂機關採會商方式或自行認定。

4. 新北市政府

正面表列和負面表列各有好處，只是因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一般是限制使用的，如果能夠列出相容的部分，其他的就屬於禁止的部分，可能會比較好。

5. 澎湖縣政府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以容許使用為原則，但因限制事項涉及人民的權利，建議對於不容許的部分確實表列出來，日後比較容易執行。

6. 臺東縣政府

- (1) 本辦法係依母法第 12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建議後段似有擴大認定不合使用範疇部分刪除，另認定之標準回歸保護計畫內容，惟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容許使用建議以正面表列，以符保護目的，惟建議應以容許使用類組、細目表列，並附議主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亦納入「容許使用」之列，以確保實務操作及地方發展之彈性，以補正面表列之不足。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 依母法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而本條感覺是除了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還可以增列，可能造成合於海岸保護計畫的部分又因另外規定認定為不合，邏輯上有點問題。
- (2) 一般在計畫中會採 2 種方式，其中一種明列許可事項，除非修正計畫，否則沒列的事項都為不合，另一種是直接明列禁止事項，為保留彈性，其中一項可以是「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者」，只是無論是正面或負面表列，都應在計畫中規定。
- (3) 有關原合法使用的部分，以本辦法而言合法拆遷有補償，不合法直接拆掉沒有補償，涉及人民權利甚鉅，最好能夠定義清楚。

8.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 (1) 有關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的認定，如果是為實現第 3 條的補償事項而界定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

護計畫的部分，認定重點應在檢具何證明文件可鑑定為原合法，以實施建管為例，由空照圖、戶籍、繳稅等認定為合法建物，而非沒有建照的問題。

- (2) 但以本條現在的規定看來，3 款情形似乎是為了預防原計畫禁止事項不足的補強手段。既然是“原”合法使用，計畫擬訂時就已經存在，計畫內容如果已周全，相關事項應該就已經訂在計畫內，似無必要另訂計畫擬訂機關認定情形。

9.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一級海岸保護區在本法保護系統中為最核心的部分，劃設時應格外謹慎。相較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規定，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違反者依該法第 94 條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本法有部分一級海岸保護區，在不破壞資源條件的前提下，尚可容許部分使用，應於保護計畫中明列禁止和容許事項。
- (2) 本辦法係就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限期令變更使用或遷移，以及補償適用的部分進行規範，採正面表列容許使用項目，其餘皆為不合之方式，相較原設計表列禁止事項，在保護上更為周全，可配合修正，惟考量涉及要求既有合法使用的部分改變使用或遷移，在認定上似有必要針對不合使用的部分講清楚。
- (3) 雖然大部分與會代表都認為，最好在擬定海岸保護計畫的時候，就把所有的使用都分別列為禁止或相容，但實際上還是有禁止、相容及未規定 3 個部分，如果本條採正面表列訂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認定非屬經公告實施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明定相容使用

者。」，即禁止及未規定 2 個部分皆為不合海岸保護計畫，未來都可以申請補償。

- (4) 有關公園組提出本條未訂何謂原合法使用的部分，考量「合法」包括合於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所有其他目的事業法，於本辦法解釋合法似不適當，考量母法第 4 項係授權就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建議刪除「原合法使用」的文字。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第三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貴部及各縣(市)政府在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方面，針對地上物的拆遷補償訂有相關查估基準，相較於本條第 2 項第 2 至 4 款，應尚屬客觀依據，建議納入參考。

2. 主席

- (1) 有關本條的補償費與遷移費，似未包括營業或其他損失，土地徵收條例尚有規定救濟的部分，合法的可以依法補償，非法的部分則透過救濟金處理。
- (2) 第 4 項規定計畫擬訂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法人或團體辦理補償金額查估，一般應該是有專業估價人員，不會委託專業法人或團體，也不會委託協助審議，請作業單位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釐清本項之「委託對象」及「委託事宜」。
- (3) 漁業權的部分雖已於本法第 21 條處理，有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權利的部分，應尚有地上權等其他權利，不僅有漁業權，仍有必要納入本條補償對象。
- (4)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限期與中央預算編列期程的問題，計畫擬訂機關原本就應妥予考量預算及相關作業

的能量分期訂定期限時程請地方政府轉知，或與地方政府協商訂定，並非一次完成。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指合法使用，應不只包含有形的建築、設施或地上物，也應該包含無形的使用權利，像是漁業權的部分就會漏掉，建議在地上物之後加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權利」。

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條第 1 項規範補償對象為「合法建築、設施或地上物所有權人」，惟第 2 項第 3 款規範補償費協議對象為「土地所有權人」，另補償費協議對象是否須納入土地合法使用權人，請一併釐清。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般民眾承租土地訂有租約，承租人投入成本，如因不符保護計畫需提前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在無地上物的情況下，使用權遭受損失的部分建議考量給予補償。

6. 交通部觀光局

本局公有土地促參委外民間廠商契約的部分，有時期限並非一年一約，有關廠商民事契約及營業損失的部分應包含在其他使用權利之內，如這部分也屬於第 2 項第 3 款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之範疇，建議於說明欄說明涵蓋地上所有權利。

7. 高雄市政府

有關第 1 項前段「經計畫擬訂機關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變更使用或遷移」，由地方政府辦理限期的程序，因限期後原合法使用將受到限制，立即面臨後續補償費及遷移費的發放，而補償費及遷移費係由中央支付，可能有地方限期已到，但中央預算尚未到位的情形，致無法對應，請問由地方限期是否合宜？

7.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有關第 1 項「應逐年或一次發給所有權人補償費」的部分，因「逐年」像是使用的補償，「一次」則意味權利的取得或剝奪，後者較類似徵收的概念，建議改為「應視性質按期或一次」，比較完整。

8.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土地徵收的部分是於依本法第 21 條授權訂定的子法處理，非第 12 條的適用範疇，惟第 21 條子法考量涉及土地徵收條例適用的問題，對於徵收的部分未另規定。
- (2) 有關本條第 2 項第 2 款於保護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補償對象及查估金額，或第 3 款辦理協議，不僅參考現行相關估價標準，計畫擬訂機關尚可依第 4 項規定於必要時委託專業人士辦理補償金額查估作業，已隱含林務局建議之客觀依據。
- (3) 漁業權是準物權，漁民權益如因海岸保護計畫限制而受到損害，另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岸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受損失者依同條第 3 項給予補償，建議回歸第 21 條規定辦理。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本條第 2 項第 3 款前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將協議對象「土地所有權人」修正為「地上物所有權人」，惟第 1 項發給補償費、遷移費項目已修正為包含既有合法建築、設施、地上物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 4 類，第 2 項第 3 款協議對象如僅列「地上物所有權人」，將有不對等情況，宜調整一致。

(2) 第 2 項第 3 款如要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第 1 項所列權利人都涵括在內，建議修正為「前項相關所有權人」

(3) 另有關國產署代表提及有關租約的部分，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補償對象包括物權、準物權，不含租用，就「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權利」部分適度規範。

(4) 有關土地的補償，涉及徵收的部分是於依本法第 21 條授權訂定的子法處理，非本辦法範疇。

2. 交通部觀光局

有關第 1 項，前次會議是討論到國產署國有土地承租及本局促參委外民間契約的使用權利的部分，依目前設計似只有要補償設施、建物，似未含土地，至於民間廠商的損失是否也在補償範圍內？促參案件若為本局轄管土地，應該不會涉及徵收的問題，只是民事契約中止的部分，廠商可能會有請求營業損失的情形。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 本署平時將國有土地出租給民眾，中止租約收回土地，也沒有給予補償。故如果依第 2 項第 3 款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補償，因本署不知道承租人所要的補償是多少，在實務執行上可能會有困擾。

(2) 另要有地上物本署才可以將土地出租，所以前次會議建議將「土地所有權人」修正為「地上物所有權人」，而對於租約的權利是否補償，本署沒有意見。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議土地所有權人和承租人兩方都列為協議對象。雖然本局合約都會訂因政策需要收回的規定，但每年還是會編列預算補償。

第四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

1. 臺東縣政府

本條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惟若都市計畫配合海岸保護計畫變更劃為保護區，依該細則第 27 條，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物得為「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故本條與都市計畫法似有適用上之抵觸。另依該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已明定建築行為之量體、高度、面積及特許使用項目，實為遵循憲法賦與人民基本之居住權，其立法比例原則已有考量，故建請於本條納入該款之精神，否則將有二法抵觸，普通法、特別法之釐清。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內或容許繼續使用的合法建築物，因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增建、改建，第 3 款又規定不得申請重建，而容許使用部分不會發給補償費及遷移費，以座落海邊容許繼續使用的漁舍為例，遇颱風毀損不得修繕，又沒有補償，漁民可能寧願被限制使用可獲補償搬遷，是否合理？

3. 交通部觀光局

- (1) 本條與第 2 條原有合法使用似有類似問題，請問是否屬於母法第 12 條第 4 項授權的範圍？
- (2) 本條較輕及原有合法使用只就建築物或設施等有形的部分，建議考量增加權利的適用。

4. 主席

- (1) 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增加權利的部分，因認定上有困難，建議仍依附在建築物或設施上，限制使用項目和設施不再增加，以利實務執行。
- (2) 臺東縣政府所提的部分，應為重疊管制概念，如同時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及一級海岸保護區，因一級海岸保護區容許使用項目可能不若都市計畫保護區多，除

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書所載項目，亦應依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規定事項辦理。

(3) 有關漁業署所提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建築物或設施，遷移之前因天災損毀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部分，如申請補償，請作業單位檢討訂定條文因應之可行性。

(4) 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是無論合法或非法都不得申請重建，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卻只限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申請重建，避免造成「合法」不得申請重建，但「非法」卻可以申請之疑慮，建議刪除「合法」之文字。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建築物或設施，如計畫擬訂機關限於財源，限期 10 年或 15 年完成遷移，遷移之前如因天災損毀，如基於生存或安全考量有重建必要，第 1 條第 3 款規定是否會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6.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 本條第 1 項緒文之「所稱」請比照第 2 條修正為「所定」，並建議統一第 1 項第 1 款「原有合法」及第 2 款「原合法」用語。

(2) 本條可援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只是援引前提是否相同，建議考量。

(3) 另有關法制體例的問題，參照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授權意旨，本條於本辦法訂定尚屬合理，為「其他應遵行事項」，惟係就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作解釋，建議移至本法施行細則訂定。

7.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依母法第 12 條第 4 項「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

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因本條所訂原則，為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後續實際執行之重要關鍵，如不於本辦法訂定，日後尚需逐案個別認定，爰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體例訂定本條，就法令授權的部分應該有訂定的空間。

- (2) 本條依循第 2、3 條，係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的部分，除依第 3 條限期變更使用或遷移補償外，並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原合法並為海岸保護計畫容許使用的部分不適用本條。如不合海岸保護計畫的部分仍准許重建，將有違本法精神。
- (3) 有關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係針對已經存在的部分，未包括未實現權利，例如風景區的丙種建築用地可以蓋旅館但還沒蓋，就無法主張可以蓋旅館的權利。考量不同法令有不同權利，再加上尚未實現，如予納入將與本法產生競合問題。如為已實現權利，自應給予適當補償或得為從來之使用。
- (4) 本法通過以後，有關屬保護核心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保護計畫，相對於都市計畫，應為特別法之特別規定事項，且限縮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管制內容，故臺東縣政府所言都市計畫保護區內經地方政府同意尚可新建、改建、增建，這部分是本法不容許的，應以本法為主；另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之前提，應屬不違反海岸保護計畫情形。
- (5) 有關漁業署所提疑問，建議計畫擬訂機關在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時納入妥於規範，如為計畫不容許，應採社會救助或啟動本辦法第 3 條補償程序。

(6) 法規會建議本條移至本法施行細則訂定部分，因施行細則業經該會審查通過，建議本條仍予照列，俟本辦法草案送請該會審議時，再一併考量。

(7) 另有關水利署書面意見，該署所做相關防護設施，大部分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會列為容許使用項目，即可依相關規定定期修建、整建、維護工作，沒有本條之適用，除非在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中為不相容，才會受限。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第 1 項第 2 款後段「但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之「計畫」2 字，未見於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為避免後續執行上疑慮，建議刪除。

第五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 本條第 1 項後段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建議改列第 2 項，並修正為「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2)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的連接詞「與」修正為「及」。

2. 交通部觀光局

(1) 建議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申請案件不要經過地方初審程序，由中央直接受理審查，

(2) 另如維持地方初審，有關第 10 條規定中央審查期間 6 個月，建議納入初審期限之規定。

3. 主席

(1) 本條說明二有關「美國加州公共資源法…」，以及第 2 條說明一「參考歐盟各國實行整合性海岸帶管理…」

部分，屬委託研究之說明，可於研究報告中敘明參考依據，但不宜置於法條說明欄，建議刪除。

- (2) 考量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之特殊性，申請案件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受理，惟辦理審查時應邀請地方政府與會表示意見。

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考量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申請案件之急迫性，本辦法未要求辦理公開展覽程序，惟希望地方政府表示意見，故規劃為先經地方初審後送中央審查。

-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第六條

-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

1. 本部法規委員會

建議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條第一項」之後增訂「所定」等文字。

-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 國防部

- (1) 本條第 1 項後段建議修正文字為「屬符合國防、海防安全或軍事任務所需者」。
- (2) 有關第 1 項規定國家安全需要係指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的部分，補充說明本部刻辦理該法修正中，尚未通過，名稱可能會修正。
- (3) 另有關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或國家安全法規定的部分，因本部只有 200 多處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劃設的重要管制區，大部分營區並非依該法設置，故營區於本條係屬「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的部分；且是先有營區存在後再核定為要塞堡壘，並賦予管制範圍，有先後關係存在，並非依該法申請變更或

使用，這部分在認定上有所不同，不過本條規定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或國家安全法規定的文字，本部無意見。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國防部建議本條第 1 項後段修正為「屬符合國防、海防安全或軍事任務所需者」，可配合修正。
- (2) 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尚未通過，仍只能依現行名稱訂定，如修正通過致名稱有變更，再配合檢討修正本辦法，建議維持該法現行名稱。
- (3) 另補充說明本辦法不會規範現有的營區，國防部新設營區如非屬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的部分，可以依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建議維持目前文字，日後如有窒礙難行再檢討修正本辦法。

第七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有關本條第 2 項，涉及海岸管理的機關眾多，建議於說明欄詳細明列專業項目。

2. 國防部

- (1) 本法第 9 條之審查小組既為必然成員，將與本法第 12 第 1 項相關專業學者重複。
- (2) 本辦法第 5 條是僅針對國家安全、公共安全例外許可的部分，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係前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是否仍有在本條第 2 項規定「必要時」得加邀相關專家參與審查？審查小組為合議制，加邀的專家角色及意見與審查小組關聯性為何？是否會造成審議的複雜化，影響時效性？應適度拿捏。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本條第 2 項原係考量本法第 9 條審查小組所列委員無法完全涵括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一級海岸保護標的相關專業，故採概括性名稱「海岸管理」，視個案需要邀請參與審查，而如於說明欄列舉又可能和本法第 9 條成員有所重疊。可考量依前次會議主席（本署洪主任秘書）之建議，參考本部「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2 項後段「…，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用更概括的方式處理。
- (2) 依「海岸管理法」應辦理的審議事項繁多，難以逐一成立審查小組，故以本法第 9 條之審查小組為基礎，惟審查小組成員無法完全符合各審議事項需求，故將視個別審議事項及個案性質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如審查小組成員已可進行審議，將不再擴充加邀；加邀之專家係提供意見作為審議參考，並非法定委員，可於說明欄敘明。
- (3) 本辦法原本是設計先由地方政府受理再送中央審查，考量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具急迫性，已簡化由中央直接受理。至邀請成員及參與情況，未來將視實際情況斟酌處理。

第八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 國防部

當初設計本條可能是因為地方初審再由中央審查 2 個階段，現在改由中央直接審查，是否可能與前面的條文例如第 5 條第 2 項整併，較為精簡。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因為第 5 條是規範受理，第 7 條是規範審查的部分，

兩者都可能需要補正，如果併入第 5 條訂定，審查的補正就沒有涵括到，而併入第 7 條則是受理的補正沒有涵括到，才把第 5 條和第 7 條的補正事項獨立一併訂在第 8 條。

3.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條文字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受理審查或依前條辦理許可審議時，有應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條第 1 項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得許可其使用：」

第十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 交通部觀光局

之前是因為申請案件由地方初審，本條審查結果才規定副知地方主管機關，現在第 9 條申請案件需經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第 12 條亦規定檢查有破壞之虞者，應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本條審查結果副知對象修正為有關機關，或將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

2. 國防部

依本條規定，受理申請案件後 6 個月內會有審查結果，還可以延長一次，意即審查期間最長可能半年到 1 年，和

一般案件比較，審查期間似乎較長，對於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這類具時效性的案件，建議檢討縮短的可能性。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建議副知對象，因審查結果是正式行政處分通知，採較為明確的寫法，修正為明列副知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2) 有關國防部提出縮短審查期間的部分，因本辦法原本就是設計只針對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的申請案件，第9條規定的許可條件也較為單純，如果申請案件符合該條規定之條件，所送資料完備且補正快速，審查程序和時間應可以縮短。
- (3) 國防部及各機關如有必需於海岸保護區內進行的重要事項，建議於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定過程，儘量將其列為相容使用，即可依本法12條第2項第1款辦理，無須再依該項第2款申請。尤其是公共設施、公共事業等務必列為相容使用，否則如非屬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範疇，亦無法依12條第2項第2款申請。
- (4) 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4規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開發案件期間為自繳交審查費起90日，從受理申請到通知繳交審查費的過濾期間沒有計入，另尚需另計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期間（60日）；本條則是自中央受理申請開始計算6個月，未扣除過濾期間，亦未規範審查費部分，在設計上有所差異；考量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申請案件性質，審查期間不宜比一般開發許可案件更長，可以參考區域計畫委員會及國土計畫法（草案）等調整天數，自繳交審查費起計算審查期間，補正期間不計。

第十一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條後段建議修正為「…，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五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 臺南市政府

(1) 本條規定的「檢查」，是要檢查什麼？是檢查設施是否壞掉，還是對於保護標的的影響？建議明定檢查項目。

(2) 有關「有無破壞保護標的之虞」，有時並非表面上觀察進行勾稽就可以檢查出來，建議要由申請單位委託辦理生態調查作前後比較，以確保檢查結果有科學根據。

2. 金門縣政府

本條第 2 項規定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時，應自行提出並通報，惟實際執行上，一般來說民眾不會自行通報自己有破壞行為，甚至有隱藏或偽造通報紀錄的情形，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或處罰機制？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檢查紀錄建議統一格式，以免各申請單位提送的紀錄格式及內容詳細程度不一。

(2) 另亦可考量於核准時依個案要求檢查項目。

4. 國防部

(1) 本條中是由「申請人」對於「申請案件」進行檢查作

成紀錄，是僅限於施工期間，還是完工以後的使用期間？如果是指完工以後的使用期間，規範的對象就應該不是「申請人」和「申請案件」，以本部的情況為例，「申請人」和「使用人」勢必不同，而施工期間和完工以後對於環境影響程度不同，要求的事項應有所區別。

- (2) 對於環境的破壞，應該是在施工期間影響較大，每年辦理一次檢查對於新案件施工期間較有需要，如果新案件完工後使用也要持續檢查，將花費較多行政成本，而如果新案件完工後要求持續檢查，原本已在保護區內容許使用的營區卻不適用，是否會有標準不一的問題？

5. 本部法規委員會

有關國防部提出「申請人」和「使用人」不同的問題，因申請案件核准後，即依計畫執行，「申請人」已轉換為「使用人」，故除非本條有要訂定特別要求「使用人」辦理事項，目前文字尚屬妥適。

6.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本條是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原本是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可申請許可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內使用，故檢查主要是就申請單位於申請書中承諾辦理事項、許可時要求事項及對於保護標的影響進行檢查，可依臺南市政府建議於條文或說明欄予以明定檢查重點，惟一級海岸保護區種類眾多，申請案件類型也不同，現階段難付諸文字或表格於本條中呈現統一規格，未來將於收集到較多案例後，視實際情況再檢討是否訂定檢查表格內容。

- (2) 有關金門縣政府提出申請單位偽造通報紀錄的情形，因主管機關另會辦理抽查，和現況及計畫內容比對，

對於檢查紀錄不實的部分是可以處理的。

- (3) 申請單位於提出申請時，原本就應有生態資源調查資料作為基礎，才有辦法辦理第 5 條及第 9 條要求的評估事項，並於施工過程中各階段進行比對作成紀錄，可依漁業署建議於許可時附條件要求檢查項目及頻度等細節，施工期間和使用期間要求檢查項目及頻度可能不同，以保留彈性。
- (4) 本條的立法原意是希望在施工及後續實際使用期間，只要基地還屬於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都能夠持續進行檢查，申請人在申請書中原應敘明施工中及完工後配合措施，包括完工後使用人、由誰進行檢查及各階段檢查頻度等，許可後即依核定計畫執行，「使用人」屬於廣義「申請人」，可於說明欄敘明完工後的使用人仍應依前 2 項規定辦理檢查相關事宜，似無須於本條另予規範。
- (5) 有關國防部現有營區的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劃設一級海岸保護區時就應該納入考量，如果經檢討對於保護標的有重大影響，就應協商遷移，而非列入相容事項與保護標的共存，故本辦法係就新增申請案件進行審查，本條檢查亦係針對新增的部分。

第十三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 國防部

- (1) 如果涉及戰備任務，「停止使用」之用語似不妥適，是否刪除或有其他處理方式？另目前依本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都可以要求停止使用，因申請案件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是否可以先限期

改正，如不改正再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 (2) 依第 2 項第 1 款，許可使用的內容也屬抽查的事項之一，有關使用內容是否對於保護標的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這部分，抽查機關是否能夠準確判斷並立即命其停止使用，可能會造成爭議，建議再予考量。惟既然有限期改善之措施，比起立即停止使用，先命其採取補救措施，對於環境應較有助益。

2. 臺南市政府

有關第 2 項「抽查機關得命其停止使用一至三個月」之規定，如是由地方政府抽查，本法是否授權地方政府就可以命其停止使用？申請案件既然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建議要做其他處分時應更嚴謹。

3. 本部法規委員會

- (1) 本條第 1 項最後「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以配合，…」的「以」字，建議刪除。
- (2) 另本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為事實行為之敘述，並非命令，第 2 項才會有停止使用的行政處分，其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抽查、停止使用之命令」中「抽查」似與「停止使用」同為命令的文字無法連結，建議修正本條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一致。

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本條及第 14、15 條，係設計包含檢查、抽查、停止使用、廢止，為漸進式程序，避免立即採取廢止之手段。考量本組無法負擔所有抽查業務，目前是規劃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抽查事項，建議維持，惟有關臺南市政府及國防部提出有關是否 3 個抽查機關都可以命其停止使用，可考量修正為「抽查機關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使用」。

(2) 有關抽查非屬命令的部分，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原意是將不配合抽查及停止使用，列為得廢止許可情形之一，建請法規會協助提供文字建議。

(3) 至國防部提出是否要先限期改善，而非立即停止使用，宜保留彈性，視個案是否會對於保護標的造成立即影響，再採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措施，可修正第 2 款後段為「命其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一至三個月」；第 2 項第 3 款原僅設定為停止使用之條件，應配合修正文字，或考量該款規定不夠明確予以刪除。

第十四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條原為限期改善相關規定，限期改善已併入第 13 條第 2 項一併規定，無須再另訂本條；後段有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於行政程序上應可處理，亦無須於條文中規定，建議刪除。

第十五條

(一) 104.8.28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 本部法規委員會

(1) 有關第 1 項第 5 款，因為第 13 條第 1 項的抽查需要處罰的是「拒絕或妨礙」之行為，建議修正為「拒絕或妨礙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抽查，或不遵行第十三條第二項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學理上是屬於多階段行政處分，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本法主管機關再據以廢止處分，第 1 項維持”得”廢止處分情形，主

管機關有裁量之權限，第3款可透過協調方式解決。

- (3) 有關第5款國防部基於國防機密考量無法隨時配合抽查的部分，建議該款最前面加上「無故」2字，仍可透過部會之間公文往返及行政協調達到查核目的。

2. 國防部

- (1) 有關第1項第3款所列「效果」似嫌籠統，而且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認定已無需求，則屬“應”廢止之情形，是否與本條規範之“得”廢止許可情形相符？
- (2) 另拒絕或妨礙抽查列為廢止許可情形，似不對等，如係行政機關之間協調溝通不良，情節還不至於重大到需廢止許可，因進入營區需透過申請，可能無法隨時配合抽查而遭認定為拒絕，請作業單位再考量。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本條列為得廢止許可，係為保留中央主管機關裁量的空間，如屬第3款「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認定已無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之效果」情形，裁量時當會朝向應廢止之方向積極處理，惟考量立法體例，無法因為第3款將本條各情形都列為應廢止許可，亦無必要將第3款單獨列為應廢止許可情形，故統一系列為得廢止情形。
- (2) 國防部提出有關拒絕抽查致廢止的部分，因本條尚規範涉公共安全之開發行為申請案件，建議仍維持將拒絕或妨礙抽查列為得廢止要件之一，否則本辦法沒有其他行政手段要求申請人不得拒絕或妨礙抽查。有關涉及機密部分，國防部有理由拒絕，可評估於條文中訂定配合抽查涉及國家機密之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 (一) 104.8.28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 第 2 次會議：

1. 交通部觀光局

(1) 請教本辦法的發布施行日期。

(2) 採從新從優原則，只要有新的法令發布，申請人就只能一直補辦程序，建議訂定適用緩衝期限，以避免審議到某個階段尚未及核准的興辦事業計畫得再從頭開始審查。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有關本法 5 項子法，將通盤考量要一起或分別發布施行，目前還沒有確定的日期，惟 5 項子法在明年 2 月 4 日以前都會發布施行。

(2)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法律的適用為從新從優，如果程序進行當中遇本辦法發布施行，且有本辦法之適用，自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這部分已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尚無需於本辦法重複訂定。

附件 3：各單位書面意見

壹、經濟部水利署

一、本辦法草案第 4 條：

(一) 本署依水利法規辦理海堤改建等，係為保障公共安全之需要，有關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原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部分，建議可就「符合公共安全之需要」部分增訂除外之規定，惠請考量。

(二) 另本署及相關部會依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得立即執行已毀損之海堤設施災害復建等重建工作，有關本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已毀損之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部分，因相關部會得依災防法辦理災害復建，爰建議本草案新增除外規定，惠請考量。

二、因「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實務上可能在空間上有所重疊競合，且「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依母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爰本署依「海岸防護計畫」辦理之相關海岸防護工程，因已配合上開考量，且其訂定過程亦會邀請貴部及相關單位研商並報貴部審議後，由行政院或貴部核定，爰建議本草案若涉及「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海岸防護工程等部分，建請予以新增除外規定，俾避免相同之海岸防護工程又為重覆海岸保護措施之審查，並利未來各部會於辦理海岸防護計畫時之實務應用需要。

貳、金門縣政府

一、第 5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若直轄市、縣（市）政府僅協助就申請書

內容是否齊全後轉送中央主管單位，並不涉及實質審查，故建議「初審」修正為「檢視」等文字較為妥適。

二、依第 12 條「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實務執行，開發使用申請人自行檢查作成紀錄，發現使用有破壞之虞自行採取適當措施，並自行通報主管單位等程序，似不合常理，是否有相關配套規定，以利落實條文原意。

參、基隆市政府

草案第 12 條「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檢查申請人發現其使用行為有破壞一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之虞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通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因各申請案件仍有不同開發性質及規模，故建議依各案件性質規定辦理申請案件之檢查頻率，而非皆規定至少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俾利確實監測海岸生態環境。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
(草案)」第1次部會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4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

洪長宏

記錄：張景青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交通環境 資源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安全局	(請假)		
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	李立威	李美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沈大昆 邱 喬 穎	副處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陳 昱 宏	科員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俞振海	科長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蔡 幸 儀	專員	
國防部	海軍司令部 林 振 興		
財政部	張 蓉 欣		
法務部	(請假)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黃瑞華	主任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能源局	李方燠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黃玉璽 中油 李曼伶		
交通部	張拾正	高部技研處	
交通部觀光局	吳國璇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請假)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交通部航港局			
文化部	(請假)		
科技部			
教育部	(請假)		
澎湖縣政府	許仁樹	副局長	
金門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許仁樹 副局長	正工程司 副工程司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林淑蓉	技士	06-2991111-7716
高雄市政府	吳金儀	股長	
基隆市政府	林世勳	技士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林金靚	科長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曾柏雲	科員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沈柏綜	科員	
屏東縣政府	吳和利 陳彥民		
內政部 法規委員會	莊哲維	專員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內政部消防署	賴家豪	科員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陳琳瑯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陳慶芳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周世銘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許事純	組長	
	林世民	副組長	
	張順勝	簡任技正	
	廖文弘	科長	
	張景芳 許嘉玲		
元貞聯合法律 事務所	林亞微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
(草案)」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4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

許爭執

記錄：張景青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交通環境 資源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安全局	(請假)		
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吳建勳 邱希穎	技正	238358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吳俊奇	技正	23515441# 613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曾志殷	技正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防部	傅增強	簡任技正	
財政部	張信訓		
法務部	(端殷)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黃錫文		
交通部	張松正	高級技術員	
交通部觀光局	吳國璇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請假)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交通部航港局			
文化部	(請假)		
科技部			
教育部	(請假)		
澎湖縣政府	陳身成	科長	
金門縣政府	許名輝		
連江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許仁如 吳欣雅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林永昌	技士	
高雄市政府	吳金儀	股長	
基隆市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吳金儀	技士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吳永祥, 陳嘉民		
內政部 法規委員會	莊哲維	專員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內政部消防署	賴家豪	科員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陳慶芳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邱盈璋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	副組長	
	廖文弘	科長	
	傅學平		
	許嘉玲		
元貞聯合法律 事務所	林亞薇		